

202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安排要求

全校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5〕167号）要求，现将组织开展我校面试相关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试时间及地点

（一）面试时间

2025年5月8日上午8:30-13:30。

（二）面试地点

许昌校区知是楼1楼、3楼，具体分组如下：

学科组名称	候考室	学科组名称	候考室	学科组名称	候考室
理科一组	N102	理科二组	N103	理科三组	N104
经管一组	N105	经管二组	N106	经管三组	N107
文学一组	N108	文学二组	N109		
教艺一组	W303	教艺二组	W304	教艺三组	W305
思政一组	W306	思政二组	W307	思政三组	W308

二、面试内容及方式

面试采取线下形式开展，考生所需展示内容包括：自我介绍（限时2分钟）、说课（限时8分钟）和答辩（限时5分钟），按照以上环节依序进行。考生根据面试报名的教授课程自行选取说课的课程和章节并准备对应教案一式三份（45分钟课时），说课教材一本。评分标准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实施。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三、纪律要求

(一) 考生根据面试通知要求，持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丢失的携带电子或临时身份证件）、材料袋，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地点，将材料袋交于工作人员。

(二) 考生应严格遵守面试工作流程，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面试工作秩序。

(三) 考生应按出场顺序进行说课和答辩，严禁交换顺序。

(四) 面试期间须将手机关闭交工作人员保管，禁止携带摄影摄像设备，禁止大声喧哗。

(五) 考生在说课和答辩中应当注意教师礼仪、尊重专家，认真回答专家提问。

(六) 面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地点，不得逗留或返回，更不得与候考考生联系交流面试内容和情况。

(七) 考生不服从面试点工作人员安排、扰乱面试秩序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等处理。有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出，按面试成绩无效处理，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认定。

中原科技学院人力资源处

2025 年 4 月 27 日